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贝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500 万件、不锈钢煲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20 号
广东贝卓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T1BY27X）：

报来的《广东贝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500 万件、
不锈钢煲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
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贝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500 万件、不锈
钢煲 20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
2604-442000-04-01-74348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
中山市南头镇工业三路 2 号之一（首层、二层），中心坐标：
东经 113° 16' 59.820"，北纬 22° 44' 17.306"。该项目用地
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发
热盘和不锈钢煲的生产，年生产处理发热盘 500 万件、不锈
钢煲 2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 4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产生生产废水 2763.864 吨/年（水喷淋废水 12 吨/年、清洗废水 2751 吨/年和盐雾测试废水 0.864 吨/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624.86 吨/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喷砂废气(颗粒物)设备密闭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外部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蜡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开料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钎焊废气(颗粒物)、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氨分解废气(氨和臭气浓度)、打标废气(颗粒物)、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油桶（机油、液压油）、废油（机油、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除油剂、除蜡剂、成膜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分子筛、除油废液、除蜡废液、成膜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水喷淋沉渣、一般包装物（棕刚玉、工业盐）、车间及布袋收集金属颗粒物、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化学品仓库、自建废水处理

站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设置漫坡，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板和沙袋，设置雨水阀，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5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9日